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条 为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和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人组成。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当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委员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例会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